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34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代 理 人 唐福熙

債 務 人 溫聯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伍萬伍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 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及 方 式
1	12,000元	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2	256,500元	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3	33,613元	自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4	653,449元	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